

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碧桂路以东乔岸路以南地块周边
河岸整治及碧桂路以东、乔岸路以北地块六、七期项目
方案合理性审核报告等两项目造价咨询

委 托 人：佛山市顺德区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受 托 人：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H-2026-ZJ-001

日 期：2026年 1 月 1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 佛山市顺德区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受托人: 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委托人与受托人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1、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碧桂路以东乔岸路以南地块周边河岸整治造价咨询及碧桂路以东、乔岸路以北地块六、七期项目方案合理性审核报告等两项目造价咨询;

2、服务类别: 编制工程估算、方案合理性审查;

3、项目规模: 1671.36 万元、61100 万元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第一部分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
- 2、第二部分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 3、第三部分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四、合同价款

1、合同价为(小写): ¥49464 元(大写): 人民币 肆万玖仟肆佰陆拾肆元整。

2、咨询服务报酬: 参照现行国家项目建议书收费标准——《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函【2000】8号)及《粤价函[2011]742号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计算,优惠折扣按 65 折。

3、咨询服务报酬价格为含税价。

4、本工程咨询服务费计算公式为:

本工程咨询费(包干价)为: $36464 + 13000 = 49464$ 元。

(1) 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碧桂路以东乔岸路以南地块周边河岸整治造价咨询:
 $[3 + (12 - 3) \div 3000 \times 1671.36] \times 0.7 \times 1.0 \times 65\% = 3.6464$ 万元;

(2) 碧桂路以东、乔岸路以北地块六、七期项目方案合理性审核报告: $(100 \times 0.13\% + 400 \times 0.11\% + 500 \times 0.09\% + 4000 \times 0.07\% + 5000 \times 0.05\% + 50000 \times 0.04\%) \times 65\% = 17.108$

万元。本着实际工作量和友好磋商的原则，本项咨询费用按 1.3 万元包干价。

5、咨询服务费支付方式：

委托人通过受托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服务费给受托人。

(1) 服务成果经委托人确认后，服务费在受托人提交经委托人确认且受托人盖章的正式服务成果文件且受托人提交请款资料并经委托人核准后 15 天内交纳。

(2) 委托人付款前，受托人必须提供等额、正式、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向受托人支付咨询服务费，且不视为委托人违约。

五、受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

六、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受托人支付酬金。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生效，且委托人支付了全部咨询服务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本合同一式 肆 份，委托人 贰 份，受托人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双方：

委托人（盖章）：佛山市顺德区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人（盖章）：广东顺建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政通路七号

联系电话：0757-22227852

传 真：0757-2233111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金沙支行

账 号：44463001040021766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项目招标代理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受托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项目招标代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受托人以外与本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受托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项目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造价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造价咨询业务。

第五条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受托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否则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并应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受托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受托人提供与本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在收到受托人提出的疑问，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受托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造价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受托人联系。

受托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受托人以下权利：

- 1、受托人在造价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受托人在造价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受托人在造价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受托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造价咨询专业人员不按造价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造价咨询专业人员，赔偿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并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因受托人在责任期内未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义务而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赔偿损失，并承担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受托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受托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受托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五条 在责任期内，受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受托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六条 受托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受托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受托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

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包括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受托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九条 委托人如果向受托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受托人的各种费用（包括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等）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受托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受托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就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三条 受托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中止执行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的费用，应视为额外服务，在受托方提供相关费用增加的凭证后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四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造价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五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酬金，自约定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还应当向受托人支付酬金的利息。利息以未支付的酬金为基准，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七条 如果委托人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受托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八条 支付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

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九条 因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受托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三十条 受托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受托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一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否则违约方应承担合同金额___%的违约金。

第三十二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受托人及造价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项目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受托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三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受托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双方均有权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合同的解释以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同时，合同还应遵守部门规章以及广东省、顺德区的有关制度。

第二条 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是指以下服务类别的造价咨询业务：

(A类) 工程招标代理过程；

√ (B类) 建设工程预算、结算的编制。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受托人提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供。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对受托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受托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六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

第七条 建设工程项目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受托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佛山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